

中華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 年 5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4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14 年 5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5 年 4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校友對國家社會有特殊成就及貢獻，藉以宏揚校譽及激勵在校學生之楷模，特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遴選傑出校友。

二、審議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校友會理事長、主任秘書、新竹分部主任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分別由校長、副校長兼任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辦理傑出校友遴選事宜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會議召開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出席，並經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，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，名額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，但得視情況增減名額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系(所)主任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